

107 年上半年戶政案例研討會

臺北市戶政案例彙編暨會議紀錄

出生、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
、離婚、監護、死亡、死亡宣告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編印

目 錄

壹、 分組項目：出生登記

01-01-南港區戶政事務所.....1~9

貳、 分組項目：出生登記

01-02-萬華區戶政事務所.....10~13

參、 分組項目：認領登記

02-01-北投區戶政事務所.....14~18

肆、 分組項目：收養登記

03-01-士林區戶政事務所.....19~24

伍、 分組項目：收養登記

03-02-萬華區戶政事務所.....25~29

陸、 分組項目：死亡登記

04-01-中正區戶政事務所.....30~33

壹、分組項目：01-01（出生登記） 黃主任宇葳、曾淑芬

一、事實陳述：

本案係緣於本轄居民張○誠先生與配偶張○○拉女士於 107 年 1 月 13 日在國內所生之子，107 年 2 月 2 日前來本所欲申報出生，經查張○○拉（波蘭國人）女士係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與設籍本轄國人張○誠先生結婚，因渠等結婚未滿 181 日，且配偶張○○拉與前夫（西班牙國人）於 106 年 9 月 28 日始在波蘭國辦妥離婚，其離婚未逾 302 日。經推算所生之子，為再婚後第 65 日以後，前婚解消後第 108 日以內，依民法第 1062 條及 1063 條規定，張○○拉民國 107 年 1 月 13 日所產之子，係屬前次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推定為前次婚姻（西班牙國人之子）之婚生子女，張○○拉應逕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並獲勝訴判決確定後始可辦理出生登記；惟張○誠先生稱可否依民法第 1062 條第 2 項，提憑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服務處（內湖院區）開具之血緣鑑定報告書及配偶張○○拉西班牙籍前夫之聲明書，申請辦理其子之出生登記。為考量保障新生兒權益及戶籍登記正確性，因有疑義，爰分別於 107 年 2 月 2 日及 2 月 23

日報請民政局轉層內政部釋示。

本案已於 107 年 4 月 16 日依內政部函示，辦理張
○誠之子出生登記完竣，並專簽申請臺北市生育獎勵金。

二、法源引述：

- (一) 民法第 1061 條規定：「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 (二) 民法第 1062 條規定：「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起至第 302 日止，為受胎期間。」
- (三) 民法第 1063 條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 (四) 戶籍法第 4 條：「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一) 出生登記。」
- (五) 戶籍法第 6 條：「在國內出生未滿 12 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
- (六) 戶籍法第 29 條：「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
- (七)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查驗後，除出生、死亡及初設戶籍登記之證明文件應留存正本外，其餘登記之證明文件，得以影本留存。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及申請人依本法第 47 條規定出具之委託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

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

(八) 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第 5 點 1 項第 4 款規定：

「發現新生兒未受婚生推定具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人民身分者，應登錄出生通報查核結果並敘明事實狀況。」

(九)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1 條規定：「子女之身分，依出生時該子女、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但婚姻關係於子女出生前已消滅者，依出生時該子女之本國法、婚姻關係消滅時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

(十) 內政部 96 年 7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11084 號函略以：「……妻再婚後第 181 日以後，前婚解消後第 302 日以內所生之女身分疑義，當事人間如有爭議，請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惟類此案件如在訴訟中，恐無法於法定期限內辦理出生登記，……宜請申請人……，另提憑生父與子女關係之證明文件佐證（如 DNA 親子鑑定報告書），依職權審認個案事證辦理。」

(十一) 法務部 101 年 1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26914 號函略以：「……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係藉由選擇適用多數國家之法律，以儘量承認子女婚生性，是以，子女之身分，如依出生時該子女、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即為婚生子女。」

(十二) 法務部 103 年 11 月 10 日法律字第 10303511780 號函略以：「……自子女出生之日回溯第 181 日起至第 302 日止，在此期間內任何一日，如夫妻間有合法婚姻關係時，妻所生子女即推定為夫之婚生子女，亦即推定為在婚姻關係中受胎。又否認權之行使，僅能以訴訟方法為之，只要真正事實與法律上推定相悖（例如：依 DNA 鑑定結果，證明非夫之血統等），即可提起否認之訴。」

(十三) 法務部 104 年 11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403514800 號函略以：「……民法之婚生推定，其意旨係為維持家庭生活之和諧、婚姻關係之安定，確保子女之權益，及夫妻正常婚姻生活，並為避免父母子女關係舉證之困難而設。而親子關係之認定，血統真實原則與身分安定性等因素應同時兼備，因而受婚生推定之子女在未有否認權人依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提起否認之訴並獲勝訴判決以前，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亦無從藉由其他親子血緣鑑定或訴訟而穿透婚生推定性，此既為法律所明定推定，戶政機關亦無從為反於法律規定之登載。」

(十四) 駐波蘭代表處 107 年 4 月 3 日波蘭字第 10742601010 號函復略以「……經洽本處法律顧問 Anna ○ 告以，依波蘭家庭暨監護法第 62 條第 1 項，

倘孩子在雙方婚姻關係期間出生，或在婚姻關係終止或撤銷 300 日內出生者，認定小孩父親為母親之丈夫。倘孩子在合法分居 300 日後出生者，此推定不適用。本案波蘭籍張○○拉女士 106 年 11 月 10 日與國人張○誠先生結婚，並於 107 年 1 月 13 日產下一子，依據前述波蘭法令，孩子在張女士與國人張先生婚姻關係期間出生，爰推定係張先生之子。二、另洽據 J 法律顧問告以，波蘭有提起婚生否認之訴相關機制，依波蘭家庭暨監護法第 63 條，孩子母親之丈夫在知悉孩子出生後 6 個月內得提起婚生否認之訴，惟不得遲於孩子成年後提出訴訟。」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1. 本案依民法及法務部相關函釋規定，應推定為前夫之子，惟張○誠先生堅持依「波蘭法令，就是規定結婚所生的小孩就是法律上的爸媽，在波蘭我就是法律上合法的爸爸。」本件出生究應以我國民法，抑或波蘭法令？
2. 張○誠先生一再質疑為何第二次陳情時，內政部才向駐波蘭代表處函詢？

(二) 相關案例援引

無

(三)社會影響

無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本案張○誠先生 107 年 2 月 2 日第 1 次填具申請書，聲稱可否依民法第 1062 條第 2 項，提憑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服務處（內湖院區）開具之血緣鑑定報告書及配偶張○○拉西班牙籍前夫之聲明書（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間公證人公證）其內容略以：「……聲明本人前妻西元 2018 年 1 月 13 日在臺灣生下之子，非我本人所親生，我倆雙方因 3 年時間無生活交集，故前妻向波蘭法院提起離婚訴訟，且前妻發現懷孕之前，我倆已分居並同時辦離婚，波蘭法院受理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判決離婚於 2017 年 9 月 28 日，因在波蘭離婚訴訟耗時較長，……本人我對前妻已無婚姻關係，與前妻之子更無任何義務責任……」，並摘錄波蘭的法令規定（波蘭法令就是規定結婚生的小孩就是法律上的爸媽），申請辦理其子之出生登記，為保障新生兒權益及戶籍登記正確性，爰報請民政局轉層內政部釋示，業於 107 年 2 月 21 日依內政部 107 年 2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06346 號函示略以，（其內

容同引用法源引述十二及十三)，本案經推算張○○拉女士受胎期間為 106 年 3 月 18 日至 106 年 7 月 17 日，於該期間其與張○誠先生無婚姻關係，惟與前配偶具合法婚姻關係，按上揭法務部 103 年 11 月 10 日函及 104 年 11 月 19 日函，張○○拉女士所生之子推定為前婚姻關係中受胎，係前配偶之子，無從藉由該子與張○誠先生具親子關係之鑑定報告及張○○拉女士之前配偶聲明書，穿透婚生推定性。爰本案請依上揭法務部函規定，本於職權審認核處。」本所 107 年 2 月 21 日函復張○誠先生，請由配偶張○○拉女士依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規定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並獲勝訴判決後再憑辦理，駁回其子出生登記申請。

張○誠先生 107 年 2 月 22 日以新生兒之名（張○卡）向士林地院提起民事訴訟，惟其來信陳訴：在網路上查到臺北市某戶所針對類似個案處理方式，此個案配偶為中國籍內政部可開例同意讓此案先做登記，是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24 項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規定，內政部「同意辦理出生登記」。為了保障本人子女基本人權，爭取出生登記，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完整，文件如下：1、前夫放棄聲明（經民間公證人認證）

2、DNA 檢驗(三軍總醫院 國際 DNA 檢驗認可醫院)

3、波蘭民事法律索引。並補充說明，民法規定並沒有變，同樣案例在 101 年可以辦理，為何我的兒子 107 年出生就不能辦理？臺北市某戶所的個案是以大陸地區無否認之訴，親子關係的認定，是以 DNA 的驗證做為最終裁定的依據，就可以先予辦理出生登記。而我老婆波蘭的民事法令也清楚寫明：「如果一個孩子在結婚之日起 300 天出生，而且他的母親在出生之前再次結婚，則第二個丈夫被推定為父親。」為何不能辦理？故本所 107 年 2 月 23 日第 2 次報請內政部釋示。

案經內政部 107 年 4 月 11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70415432 函復略以：「……按法務部 101 年 1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26914 號函略以，上揭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係藉由選擇適用多數國家之法律，以儘量承認子女婚生性，是以，子女之身分，如依出生時該子女、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即為婚生子女。三、本案經函請外交部協查波蘭國法律規定，案經駐波蘭代表處以上揭 107 年 4 月 3 日函復如下：(一) 經洽該處法律顧問 Anna ○告以，依波蘭家庭暨監護法第 62 條第 1 項，倘孩子在雙方婚姻關係期間出生，或在婚

姻關係終止或撤銷 300 日內出生者，認定小孩父親為母親之丈夫。倘孩子在合法分居 300 日後出生者，此推定不適用。本案波蘭籍張○○拉女士 106 年 11 月 10 日與國人張○誠先生結婚，並於 107 年 1 月 13 日產下一子，依據前述波蘭法令，孩子在張女士與國人張先生婚姻關係期間出生，爰推定係張先生之子。四、參照上揭駐波蘭代表處查復內容，依孩子出生時其母之本國法波蘭家庭暨監護法，孩子在張○○拉女士與國人張○誠先生婚姻關係期間出生，推定係張○誠先生之子」，本案業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函復張○誠先生至本所辦理出生登記。

(二) 實務建議

正確的戶籍登記攸關每一位人民權利之主張、義務之履行，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各項戶籍登記案件時，除多方查詢並謹慎求證外，他機關(單位)的協助及資料提供亦功不可沒。期能藉由本案的處理經驗，提供日後類似個案之參考。

(三) 決議：

本案內政部函釋係屬個案性質，相關法規及作業程序可供各戶所遇案參酌，爾後可研議收集

各國婚生推定相關法令供參；另各戶所網站登載
案例應詳實，避免誤解。

貳、分組項目：01-02（出生登記） 林主任志蘭

一、事實陳述：

本案申請人劉○君之母張○美原設籍臺北縣三重市，64年9月8日遷入本市龍山區與其父劉○榮結婚，66年4月2日遷回原址，劉○君於65年6月8日出生，66年6月28日始由其母在臺北縣三重市申請出生登記為劉○榮之長女，惟未曾與父劉○榮同戶籍，其父劉○榮戶籍亦未見有長女劉○君出生相關記載。劉○榮於66年11月28日與張○美離婚，復於68年7月22日再婚，與後婚姻配偶亦育有一女劉○平，出生別亦申報為長女。劉○君女士以日後繼承權益，申請於生父戶籍資料補填其出生記事並更正其妹出生別，本所於107年2月12日報請民政局轉內政部釋示。

二、法源引述：

- (一) 戶籍法第22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
- (二) 戶籍法第46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亦同。」
- (三) 戶籍法第48條之2規定：「下列戶籍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八、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

三、問題討論：

(一)疑義所在

1. 劉○君要求於生父戶籍資料補填其出生記事，戶所得否依其所請，於踐行催告當事人程序後辦理，又其記事應補填於其父現戶戶籍或劉女士出生時其父之戶籍簿頁？
2. 劉女士主張更正其妹出生別部分，劉女士應非屬更正其妹出生別之適格申請人，惟戶所知悉其妹出生別錯誤得否主動移請其妹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依權責通知適格申請人辦理，又適格申請人如不為申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否主動辦理其出生別更正？

(二)處理原則

函請內政部釋示。

(三)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社會影響

無

四、結論：

（一）本案處理

本案經內政部 107 年 3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07893 號函復略以：「二、……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略以，戶籍登記事項，應登記於戶籍登記資料有關欄位或有關之戶內，並均載明其事由及日期。次按現行出生登記作業，在國內出生之子女辦理出生登記時，應於父母戶籍資料個人記事欄登載該子女出生之記事，係為正確戶籍登記，避免重複設籍及子女出生別排序發生錯誤情事。本案考量子女出生事實涉及確認親子關係及親權存在、影響其他子女出生別認定等，爰可參照上揭規定，於生父現戶戶籍資料補填劉○君女士出生記事。三、……按本部 44 年 8 月 23 日台（44）內戶字第 74088 號函及 46 年 12 月 13 日台（46）內戶字第 127358 號代電略以，出生別之排定須視子女之受胎時，父母之婚姻關係如何而定，普通婚姻所生之子女，不論其是否同母所生，均從父系計算，即前妻與後妻所生之子女應合併計算，招贅婚姻所生子女不論其是否同父所出亦不論其從父姓或母姓均從母系計算，即前夫與後夫所生之子女應合併計算，至非婚生子女在未經生父認領前，從母系計算，於生父認領後視為婚生子女，應改從父系計算。次按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復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現戶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二、最後除戶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由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但非最後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者，由該資料錯誤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末按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亦同。』爰如劉○君女士之妹出生別錯誤係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依上揭規定查明更正。」

本案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函請劉○榮先生補填劉○君出生記事並轉知其妹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劉○平出生別。

（二）實務建議

無

(三) 決議：

本案為維護戶籍資料正確性及當事人權益，劉君之生父已辦妥現戶記事補填並已將相關資料函轉至其妹戶籍地戶所，俾辦理後續事宜，案例供參。

參、分組項目：02-01 認領登記 后主任蓮弟、徐文秀

一、事實陳述：

本區居民江○樹及江○義兄弟等 2 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於 105 年 6 月 20 日提憑與許○(52 年間死亡)孫子許○允之半血親關係血親鑑定報告、許○生前使用名片、臺灣省陽明山管理局 51 年 1 期田賦折征代金繳納收據聯，業戶姓名為許○等 2 人(名片及收據聯之住址為申請人之戶籍地址)、許○與配偶所生四子許○惠訃聞(許○惠 105 年往生之訃聞登載○樹、○義為弟)、在許○戶內寄居(同居)戶籍謄本及許○日據時期之 15 年滿期養老保險證書(保險金受取為申請人之生母)等文件，申請渠等戶籍加填生父姓名為「許○」及改從父姓之登記。

二、法源引述：

- (一) 戶籍法第 30 條規定：「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為申請人；認領人不為申請時，以被認領人為申請人。」
- (二) 民法第 1065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
- (三) 民法第 1067 條規定：「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

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前項認領之訴，於生父死亡後，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生父無繼承人者，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

(四) 姓名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一、被認領、撤銷認領。」

(五) 前司法行政部 45 年 12 月 20 日 (45) 台公參字第 6588 函示略以：「…非婚生子女，如經其生父認領或有撫育之事實者，自可視作婚生子女。苟未經其生父認領，或未有撫育之事實者，雖同一居所或住所，尚難視為婚生子女。…」。

(六) 法務部 100 年 3 月 31 日法律字第 1000006994 號函示說明二略以：「…按認領，係生父對於非婚生子女承認其為父而領為自己子女之行為，故認領不獨以有自然的血統連絡之事實已足，尚須認領人有領為自己子女之意思。…」

(七) 內政部 46 年 7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1608 號函示略以：「人民各種身分上之法律行為，如具備民法所規定之各項要件，即已生效，聲請戶籍登記，僅有認定之效力，因而戶政機關受理戶籍登記時，應依照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規定，查閱其證明文件，如有錯誤，其利害關係人仍可循司法途徑請求救濟。」

(八) 法務部 103 年 9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303509910 號函

示說明三略以：「…按非婚生子女曾經其生父撫育者，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之規定，已因視為認領而取得婚生子女之身分，亦無須再行請求認領，如有提起確認身分之訴之必要，自可隨時提起。至於認領之方式，民法未設規定，以意思表示為之或有撫育之事實為已足。生父對於非婚生子女有撫育之事實，視為認領，所謂撫育不限於教養，生父有以該子女為自己子女意思，而預為支付撫育費即可。…」

三、問題討論：

(一)疑義所在

按法務部 103 年 9 月 5 日函示說明三略以，認領之方式，民法未設規定，以意思表示為之或有撫育之事實為已足。本案申請人所提憑文件之一的保險證書係許○於日據時期昭和 17 年（民國 31）6 月 16 日訂定之 15 年滿期養老保險，保險金受取人為申請人之生母江○寶，因涉有金錢給受關係，是為支付撫育費用？借貸？買賣或饋贈？為疑義所在。

(二)處理原則

因本案申請人提憑文件中有與許○孫子之半血親關係鑑定報告，本所建議申請人應依民法第 1067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死後認領之訴訟，並獲有法院之判決確定文件，戶政機關方能辦理認領登記，唯申請

人表示許○之繼承人數眾多，其僅為認祖歸宗之需，無向法院聲請認領訴訟意願。

本所經查調連貫許○與申請人日據時期迄今所有戶籍資料，均未見申請人有認知、認領記事，復依申請人所提憑的各項證明文件經審認，亦均不能認定許○有認領之意思表示或有撫育事實，惟涉有金錢給受之保險證書，有得否認定為撫育事實之疑義，為維護申請人之權益，本所以 105 年 7 月 19 日北市投戶登字第 10530689700 號函陳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釋疑，經內政部 105 年 8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50055538 號函示略以：「…該保險證書得否為已故之許○撫育江君等 2 人之證明文件 1 節，事涉事實認定，請依法務部上揭函規定，本於職權查實核處，如仍無法審認者，宜請當事人循司法途徑確認後，再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戶籍登記。」

(三)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社會影響

無

四、結論：

(一)本案處理

認領係生父對於非婚生子女承認其為父而領為

自己子女之行為或有撫育之事實，不獨以有自然的血統連絡為已足。本所審認該 15 年期養老保險契約期滿時為民國 46 年，申請人已分別為 19 歲及 17 歲餘，僅能確定該保險證書為許○與渠等生母江○寶間有金錢關係，不能直接認定該保險給付係為許○為撫育申請人，用以支付生活費用，本所以 105 年 8 月 17 日北市投戶登字第 10530878400 號函駁回渠等之申請。

申請人不服本處分，提起訴願，並於訴願時補正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許○為股東之一)分別於 37 年 8 月、10 月間將該公司名下新竹縣中壢觀音新坡段張厝○地號等 2 筆土地贈與江○樹(時值 10 歲)及江○義(時值 7 歲)之土地移轉文件，以證明許○確有撫育申請人之事實，然本府法務局之訴願決定，以該贈與無其他事證證明係許○基於撫育申請人之意思，而贈與該 2 筆土地作為撫育費用，不能認定許○有撫育申請人之事實，(該 2 筆土地之所有權人現仍為申請人)。

申請人之訴願遭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駁回，申請人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遭駁回，又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其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06 年 9 月 21 日駁回確定。

(二)實務建議

無

(三)決議：

本案申請人提供保險證書及土地移轉證明文件，僅能說明其與許○有金錢往來及贈與關係，無法證明其為撫育事實，經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駁回其請求定案，案例供參。

肆、分組項目：03-01 收養登記

李主任富錦、栗菩莘

一、事實陳述：

案係賴○庭先生於 107 年 1 月 19 日委託高○富先生申請補填其父賴○昌先生養父姓名「賴○東」。

經查賴○昌先生於日據時期昭和 8 年 10 月 21 日出生，係賴○文、賴鐘氏○四男，昭和 12 年 4 月 1 日養子緣組為伯父賴○東過房子，戶口調查簿事由欄載有收養記事。光復後隨生家兄賴○石初次設籍，申報父「賴○文」、母「賴鐘○」、稱謂「弟」、未申報養父姓名，沿載迄至死亡。又查養父賴○東於本件收養成立前之昭和 12 年 1 月 26 日即已死亡，係死後收養，惟其死亡前已收養有螟蛉子賴○安及養女賴氏○媚。

按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條前段：「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暨同法第 9 條：「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與其所後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次按法務部 87 年 9 月 15 日（87）法律字第 029610 號函略以：「……日據時期雖有死後養子之習慣，得由親屬會議追立死後養子，惟死亡者年齡限

於未滿 20 歲。至於死亡者已滿 20 歲，依現有資料尚難確認日據時期有死後養子習慣之存在。」又按所謂立繼（嗣子、接倒房），係為承繼宗祧收養。凡男子無親生子，又生前無養子而死者，於其死後，為使香煙（祭祀）傳續起見，寡妻、直系尊親屬或族長，為其立繼之謂。臺灣在日據時期，子無後嗣而死者，稱為倒房，亦概為其立繼，由繼子承亡者之祭祀，且襲其家產有份人之地位，以免家產外流。判例上稱為『繼承人之追立』，但所謂繼承人，並不專指養子，故稱為死後養子較為正確。日據時代，辦理戶口事務之警察官署允許死後養子之申報（參法務部編印「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65、357 及 358 頁）。另查日據時期警務局長昭和 10 年 6 月 1 日總警第 40 號函：「有關從來受理死後之收養登記，爾後將不予認可。」（參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出版「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之五（一）」第 80 頁），本案因與日據時期死後收養習慣未合，致生收養效力疑義，為免影響民眾權益，遂於 107 年 1 月 25 日陳請民政局報請內政部釋示。

案經內政部 107 年 3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05056

號函示略以：「有關案詢賴○東先生生前業收養養子賴○安先生、養女賴氏○媚女士，死亡時已滿 20 歲，復於死後收良賴○昌先生，該死後收養效力為何 1 節，查死後收養效力按前揭法務部 87 年 9 月 15 日函釋規定，應符合當時死後養子之習慣為之。又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記事之效力為何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9 條有關嗣子女身分認定等疑義 1 節，按收養並不以戶籍登記為生效要件，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之記事欄記載事項為戶政機關審認之參考，惟收養之認定仍以收養事實為憑。至有關嗣子女身分認定，涉及收養關係是否成立，應先釐清賴○昌先生及養父賴○東先生是否符合日據時期死後收養之習慣為斷，爰本案仍請參考上開法務部 87 年 9 月 15 日函及 103 年 8 月 25 日函意旨及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 43 條等規定，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本於職權查證審認後依戶籍法相關規定核處，如仍無法查明或認定者，宜請當事人循法律途徑解決，並以法院之確定判決為憑。另來函提及日據時期警務局長昭和 10 年 6 月 1 日總警字第 40 號函，查該函僅列於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

103 年出版之『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之五(一)』第 80 頁之法規解釋例摘要內容，惟全文內容尚不明確，難以考究，爰不宜作為昭和 10 年後有無死後養子疑義論斷之參據。」

爰依前揭內政部函示暨法務部編印「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審認本件死後收養雖有記事登載，惟收養人死亡時已年滿 20 歲，且生前已有養子女，並非無法定繼承人，核與日據時期為立嗣所為之死後收養習慣不符。又賴○昌生家與養家姓氏相同，光復後隨生家設籍，申報生家親屬關係，戶籍資料無有關與賴○東間收養關係記載，按日據時期終止收養之成立不以戶口登記為要件，是否有終止收養之事實？因無法僅憑戶籍資料確認其收養關係如何，於 107 年 3 月 14 日駁回申請，請申請人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提供足資證明文件再憑辦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

二、法源引述：

- (一) 戶籍法第 22 條暨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 (二) 內政部 107 年 3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05056 號函示(如上)。

三、問題討論：

(一)疑義所在

1. 本案賴○東生前業有養子女賴○安、賴氏○媚，非為無嗣，且死亡時已滿 20 歲，與日據時期死後收養習慣未合，其收養效力如何？
2. 是否如前揭日據時期警務局長昭和 10 年 6 月 1 日總警第 40 號函，於昭和 10 年以後即無死後養子之認可？
3. 賴○昌是否有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9 條所謂「嗣子女」身分而得補填養父姓名？

(二)處理原則

依內政部 107 年 3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05056 號函示辦理。

(三)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社會影響

有關收養關係成立或存續與否，攸關養子女與養父母間法律上身分及財產權益甚鉅。

四、結論：

(一)本案處理

依內政部函示暨法務部「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經查調相關檔存戶籍資料，仍無法認定賴○昌

先生與賴○東先生間收養關係存在，爰駁回其申請，請申請人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提供足資證明文件再憑辦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並以法院之判決為準。

(二)實務建議

日據時期收養或終止收養之成立，係依據當時臺灣民事習慣，既無明確法令規定，又不以戶口登記為要件，內政部及法務部歷年有關收養疑義之函釋，均認應依事實認定，並請戶所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本於職權查證判斷。惟事實資料係私人所有，且私文書不得視為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之足資證明文件，加以戶所之職權調查義務界限及所得證據之實質證明力如何均不明，於執行及認定上實有困難。

按親屬身分關係乃本於一定法定關係而生，戶所依據當事人提出之書面資料辦理戶籍身分之登載，尚無審認其形成效力之權責。爰建請修正戶籍法，有關此類身分關係事項之更正，應經法院確認判決確定後辦理，以免爭議。

(三)決議：

戶所遇此類案件，除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所列各款規定辦理外，如經查證仍無法認定宜請民眾

循司法途徑解決；另民眾提供之保證書或切結書，屬私文書，僅供參考，均不能直接作為更正之證明文件。

伍、分組項目：03-02 收養登記 林主任志蘭

一、事實陳述：

本轄居民楊○榮先生 96 年 2 月 16 日收養大陸籍配偶鄭○英女士婚前在大陸所生之女楊○菊女士(1977 年 10 月 28 出生)為養女，於 96 年 12 月 11 日提憑認可收養大陸地區人民楊○菊(民國 66 年 10 月 28 日生)為養女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養聲字第○號民事裁定及裁定確定證明書辦理收養登記。另該養女楊○菊女士與國人彭○榮先生於 102 年 7 月 22 日在大陸地區重慶市民政局登記結婚，102 年 12 月 2 日回臺辦理結婚登記，106 年 8 月 29 日在臺辦理兩願離婚之戶籍登記，其間楊○菊女士曾多次申請來臺探親、團聚。

日前楊○菊女士以馮○菊身分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來臺探親遭拒，養父楊○榮先生爰提出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同一人公證書(2018 年 1 月 3 日作成)、戶口注銷證明公證書(2017 年 12 月 4 日作成)及馮○菊親自書寫說明書影本(未經驗證)，向本所申請渠戶籍資料上養女楊○菊更正為馮○菊(1972 年 10 月 28 出生)。該說明書大意略以，其原名為馮○菊，1972

年 1 月 28 日出生，因被繼父楊○榮收養而改從繼父姓氏為楊○菊，當年辦收養時把出生日期誤寫為 1977 年 10 月 28 日，而於大陸地區重複設籍，嗣經大陸地區公安機關實行全國戶籍系統聯網查核、比對身分後，確認「馮」與「楊○菊」係同一人，「楊○菊」之大陸地區戶籍資料業於 106 年 9 月 26 日註銷，保留「馮○菊」之戶籍資料，申請更正「楊○菊(1977 年 10 月 28 日出生)為「馮○菊(1972 年 10 月 28 日出生)」

二、法源引述：

- (一)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46 條規定略以：「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

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二)法務部 86 年 9 月 5 日 (86) 法律決字第 034012 號函釋略以，按經法院裁定認可之收養關係縱有無效之原因，於該裁定未經撤銷變更或另訴請確認收養無效判決確定前，尚不能據以否認該裁定之效力（司法院秘書長 84 年 9 月 12 日 (84) 秘台廳民一字第 17693 號函參照）。

(三)按法務部 83 年 4 月 8 日 (83) 法律字第 06836 號函釋略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對於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所為之驗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第 7 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定，僅具推定該文書形式上為真正之效力，至其實質上證據力，尚須由法院或主管機關認定之。

三、問題討論

(一)疑義所在

1. 本案實為更正被收養人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及第 17 條更正從先原則，則申請人所提出之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

證之同一人公證書（2018年1月3日作成）、戶口注銷證明公證書（2017年12月4日作成）得否為本案更正之證明文件？倘可視為更正之證明文件，則其姓名部分應如何登載？養子女從姓應依收養成立時之養子女從姓規定辦理，本案收養成立時，被收養人僅得從收養者之姓，「楊○菊」之生父姓為「馮」，而「馮○菊」之戶口為現受保留之戶口，本案似不宜直接更正被收養人之姓名，於此是否應僅先更正其出生年月日，抑或應請當事人先行改姓後再行申辦？

2. 惟業經法院裁定認可之收養關係，其被收養人身分倘有疑義，是否致生該收養關係無效之情形？按法務部86年9月5日（86）法律決字第034012號函釋略以，按經法院裁定認可之收養關係縱有無效之原因，於該裁定未經撤銷變更或另訴請確認收養無效判決確定前，尚不能據以否認該裁定之效力，爰本案所涉戶籍資料更正，是否仍應向法院聲請裁定更正姓氏為收養前之「馮」姓及其生日後，戶政機關再憑法院裁定更正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受理戶籍更正事宜為妥？
3. 另楊○菊與國人彭○榮先生結離婚之效力，是否因其身分遭註銷，而須辦理撤銷結離婚之戶籍登記？

(二)處理原則

本案疑義部分，涉及兩岸人民關係，且對當事人權益影響甚鉅，爰陳轉內政部釋疑中。

(三)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社會影響

如上所述，大陸地區人民亦可能存有重複設籍之情事，大陸地區人民如以雙重或多重身分與國人發生親屬身分關係之變動，並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親及團聚、定居設籍、繼承，對國人權益及社會之影響甚鉅；另戶政事務所對於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查證方式不易，如能藉此瞭解前揭大陸地區公證書之證據效力，對戶政事務所處理此類案件亦有參考助益。

四、結論：

(一)本案處理

本案陳轉內政部釋疑中，俟內政部釋復後再續處。

(二)實務建議

無。

(三)決議：

本案陳轉內政部釋疑中，俟內政部釋復後，請萬華戶所提供給他所參考。

陸、分組項目：04-01 死亡登記

鄭主任朝元、楊淑敏

一、事實陳述：

(一)案係本轄居民謝○成先生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持臺北市柏齡診所開立之死亡證明書至本所辦理其母顏○女士死亡登記完竣，復於 107 年 1 月 22 日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開立之「相驗屍體證明書」至本所欲抽換死亡證明文件，查該死亡證明書記載之死亡時間為「107 年 1 月 16 日 3 時 30 分」，死亡原因「升結腸癌末期併轉移肝臟、曾接受迴腸造口術及腹內膿瘍引流術」；相驗屍體證明書則記載死亡時間為「107 年 1 月 16 日 3 時『發現』死亡」，死亡原因「多重器官衰竭、併肝轉移、腸癌」，謝君申請抽換其母死亡證明文件，然因 2 份文件所載之「死亡時間」及「死亡原因」內容不完全相同，能否准予申請不無疑義，故無法立即辦理，其表示不悅後離開。

(二)後本所於 107 年 1 月 24 日主動函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該署於 107 年 2 月 8 日函復本案因家屬對死亡原因有疑慮，故報請司法相驗並檢送該署開立之相驗屍體證明書影本 1 份。因死亡證明書或相

驗屍體證明書均為死亡證明文件，惟此 2 份文件，內容不完全相同，死亡登記應以哪份文件為準？為正確戶籍資料，本所遂於 107 年 2 月 14 日報請民政局轉內政部核示。

二、法源引述：

- (一)內政部 95 年 8 月 28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40374 號函略以：「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死亡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有關死亡證明文件包含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檢察官或法醫出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書）……」
- (二)戶籍法第 22 條：「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
- (三)戶籍法第 23 條前段：「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

三、問題討論：

(一)疑義所在

1. 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及檢察官或法醫出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均為死亡證明文件，若此 2 份文件，先後開立，內容不完全相同，死亡登記究應以哪份文件為準？
2. 若家屬申請抽換其死亡證明文件，是否可以更正方

式抽換其附件及記事？亦或辦理撤銷原死亡登記後再重新辦理？

(二)處理原則

考量申請人之需求及權益且為正確戶籍登記，本所遂報請民政局轉內政部釋疑。

(三)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社會影響

無

四、結論：

(一)本案處理

本案經內政部 107 年 3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08037 號函復略以：「有關『死亡證明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2 份證明文件所載之『死亡時刻』及『死亡原因』不同 1 節，查死亡登記僅登記死亡日期並未記載死亡時刻，次查死亡原因非屬戶籍登記事項，爰未規範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時將所有死亡原因登錄至戶役政資訊系統中，且本案 2 份文件之死因均載有腸癌、肝轉移等事項，死亡原因及死亡時刻略有差異尚不影響死亡登記正確性，無涉戶籍法第 22 條更正登記或第 23 條撤銷登記事宜，如考量檔案資料保存完整性，可將 2 份證明文件併卷存

檔，以備查考。」爰本所依上開函釋將內政部函復公文及顏君相驗屍體證明書影本各 1 份與死亡登記申請書、死亡證明書併案歸檔，以利日後查考。

(二)實務建議

無

(三)決議：

本案完成死亡登記該歸檔之文件即屬公文書，便無法再拿出還給民眾，故歸檔文件無「抽換」之疑慮，民眾如有需求僅能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戶籍相關法規等，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應用該資訊；另考量檔案資料保存完整性，可依民眾申請，將 2 份證明文件併卷存檔，以備查考。

柒、最新法令函釋宣導請與會者參閱該資料。

捌、綜合座談：

- 一、政府部門應可考量成立一提供各國最新婚姻及親子關係法令的機制，俾利戶所處理涉外案件，免曠日廢時透過駐外單位查證。
- 二、對於人民陳情案件的回復，儘量以觀念通知的概念撰述，如非申請案避免於主旨內述及「臺端申請……」應為「臺端陳請或主張……」；另對於同一事由之申請

案已駁回並加教示條款函復民眾，如民眾不滿意該處理結果，事後又透過如補正異議申請或申復書等文件給戶所，於回函處理時，應以最速件的方式在逾訴願期限前回復，述明「臺端陳情……，前已依……，請依前函……辦理」提醒民眾應依前函所示辦理或提起訴願，如此便屬觀念通知，避免再將否准之理由重提，否則易使人誤解其為行政程序重開，致訴願機關認為係一行政處分。

三、有關版更後之監護登記記事例「民國 X 年 X 月 X 日法院裁定監護民國 X 年 X 月 X 日(事件日期)裁定生效由○○○監護民國 X 年 X 月 X 日申登。」日期填載一案，經局承辦人與戶政司討論，本市統一為第 1 個日期應輸入法院之裁定日期。